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O** 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5

三、议案 6

四、附件 3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13: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张间芳先生

四、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五、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和会议注意事项。

六、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七、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一）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二）审阅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八、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13：00 点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6、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一：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张间芳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围绕增强内生增长动力和做好外延扩张的发展战略，结合自身特点，不断补强需要补强的方面，优化生产经营策略、融资结构，以直接对外投资推进国际化的步伐，实现全年业绩的稳定增长，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5 亿元，同比增长 18.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6.70 万元，同比增长 15.66%；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13.34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7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7.61%。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1、优化内部管控体系，提升组织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推动信息化和自动化建设，从而优化管控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同时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建设，调整完善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使薪酬体系更科学，激励机制更有效，从而促进组织效能的提升，以更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以研发带动销售，优化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对于中高端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的契机，公司坚定研发目标，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同时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力度，取得了一系列的进展。公司销售人员紧跟市场步伐，在新产品和新技术持续获得的支撑下，客户资源不断丰富，主流客户持续增加，全年订单量稳步增长，尤其是以高抗切割类手套为代表的中高端产品订单大幅度增长，促使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

3、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可转债发行

为充分利用直接融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

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2019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04 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

4、加强对外投资，推动国际化进程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积极通过外延式扩张开拓国际市场，加快推动国际化进程。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美国 GGS 收购美国 SF 80% 股权，快速打入墨西哥劳动防护用品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康隆达国际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此开拓东南亚市场并利用越南的成本优势降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

二、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审议各类议案 54 项，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经过审慎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24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2019 年度工作展望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让人们工作更安全，生活更从容”的发展使命，坚持“产品多样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的经营方针，围绕“产品不断创新、质量不断提升、交期不断优化、性价比不断提高，服务不断完善”的“五位一体”的经营策略，依托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技术体系、精细化管理、差异化经营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力争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手部防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商，细分行业手部防护解决方案提供商，大型终端用户手部防护产品采购、储存、发放、使用统计分析、改进调查、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商。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采用更多的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及先进的

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检测手段，研发和生产一批耐磨、抗切割、抗撕裂、抗刺穿、防化性能突出，产品更加轻薄，穿戴更加舒适的手部安全防护产品，带动公司整体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和产品线更加丰富，更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在工艺提升方面，公司将加大在浸涂胶料方面研发投入，包括加大对胶料的发泡、涂层薄型化、涂层表面处理、高聚物共混（合金）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将更加关注生产工艺上的改进与革新，在确保现有产品的抗切割性、耐磨、抗撕裂、抗刺穿、防化等性能的同时，降低浸胶涂层的厚度，生产更加轻薄柔软的特种防护手套产品，提高穿戴舒适性。

在市场区域开拓方面，在巩固和进一步开拓欧洲、北美洲、日本等主要市场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安全防护产品市场格局调整的契机，大力拓展东南亚、南美洲、非洲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市场。

在自有品牌和自有市场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对美国 GGS 和上海康思曼的支持和管理，不断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加大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比重。

在投融资方面，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从研发、生产、销售方面拥有和壮大产品全价值链需求出发，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在生产基地方面，加快生产基地国际化，向国际化要人口红利，向国际化要经济效益。已确定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向低成本、优惠关税、相对宽松的贸易环境区域转移，获得比中国生产的产品相对低的关税、绝对低的产品生产成本和更好的全球贸易环境优势，取得更强的综合竞争能力，实现规避高关税壁垒，让销售商和公司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

（二）2019 年度经营计划与工作思路

2019 年，公司要持续贯彻好为客户创造或提供价值的经营宗旨，以更加创新的产品、优质的服务、高效的工作效率服务客户，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具体计划如下：

1、加强重点产品的销售力度，着力提升中高端产品在公司销售的比重，进而在市场中抢占先机；

2、做好新产品开发工作，使公司在市场中始终保持技术优势地位，促进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3、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中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生产效率，实现单位生产成本的降低；

4、多渠道开展投融资工作，全面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2019 年，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团结奋进、改革创新的精神，带领全体员工推动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切实肩负起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创造股东、企业、员工共赢局面。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闻儿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本次会议作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 监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2018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股东、员工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与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定期参加管理层每周例会，听取公司管理层日常工作汇报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2018年度共召开8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本年度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3、《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5、《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7、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对外投资越南安全防护新材料及安全防护产品（一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二、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有效的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的风险。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内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019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同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职，提升其决策的合理性，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07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认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隆达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营业收入：90,539.62 万元，比 2017 年的 76,726.69 万元增长 18.00%。

（2）营业利润：9,640.12 万元，比 2017 年的 8,351.99 万元增长 15.42%。

（3）利润总额：9,869.52 万元，比 2017 年的 8,643.88 万元增长 14.18%。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56.70 万元，比 2017 年的 7,225.14 万元增长 15.66%。

（5）每股收益：0.84 元，比 2017 年的 0.77 元增长 8.53%。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9,734.85 万元，比 2017 年的 92,687.73 万元增长 7.60%。

（7）每股净资产：9.97 元，比 2017 年 9.27 元增长 7.55%。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69%，比 2017 年的 9.38%减少 0.69 个百分点。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汇率变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19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以及生产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19 年度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及的国内市场无重大变动，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均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5.公司采购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6.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 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8.公司现行的经营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9 年主要预算指标

1.公司 2019 年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080,000,000.00
营业成本	770,000,000.00
净利润	100,000,000.00

2. 2019 年度期间费用依据 2019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19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继续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3.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降低成本作为首要目标。

4.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六：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566,953.8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209,295,640.44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0,000,000.00 元，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9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一向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考虑到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且 2019 年度有重大支出，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确保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因此，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经营现状及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投入越南安全防护新材料及安全防护产品（一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以利于扩大规模、提高产能，加强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2018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与其协商，拟向其支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 30 万元，因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拟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对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的薪酬进行审核，拟按以下金额发放：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18 年度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张间芳	董事长、总经理	36.89
张慧频	董事、副总经理	66.31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30
刘国海	董事	49.97
张家地	董事	24.60
闻儿	监事会主席	10.41
王春英	监事	13.96
郑华军	职工代表监事	13.88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税前),已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公司与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济裕”）、STABLE GROWT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泰兴控股”）之间的采购交易主要是杜邦公司芳纶纤维（包括凯芙拉和诺美克斯）的采购。公司部分客户订单中，会明确要求必须使用杜邦公司的原材料，俞伟先生控制的上海济裕、泰兴控股系杜邦公司芳纶纤维（包括凯芙拉和诺美克斯）的代理商。

（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俞伟先生和朱朝政先生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销售渠道资源。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和朱朝政先生控制的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 部分订单直接向公司采购，形成产品销售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STABLE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1,700.00
	小计	3,7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	800.00
	小计	3,100.00
合计	-	6,800.0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材料、产品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将按照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各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可以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党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6	（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

		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可以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

		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五）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 （六）研究、讨论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以下章节、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决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